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明德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07號、執字第148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明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明德前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）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，且刑度非重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尚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1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4 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廖宮仕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